

O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urn

#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转向

王 涛 | 著

公平正义也许无法很好地规范西方民主政体，  
它可能会遭到失败  
推动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转向的主要动力是其独特的方法论和强烈的实践关切

善政思想与治理创新

主编  
郑万军

#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转向

O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urn

王 涛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转向 / 王涛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8  
( 善政思想与治理创新 )  
ISBN 978 - 7 - 5201 - 3007 - 3

I . ①罗 … II . ①王 … III. ①罗尔斯 ( Rawls, John  
Bordley 1921 - 2002 ) - 自由主义 - 政治哲学 - 研究 IV.  
①B712. 59 ②D0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6913 号

## 善政思想与治理创新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转向

著 者 / 王 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晓霞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冯婷婷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1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007 - 3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王 涛 男，土家族，重庆酉阳人，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长江师范学院地方政府治理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政治思想、当代中国政治。近年来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2项，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2部，在《探索》、《天府新论》、《理论导刊》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其中部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

# 善政思想与治理创新

主编 郑万军

## 一 善政思想系列

- |                    |       |
|--------------------|-------|
| 《中国古代治理的道德基础》      | 李 锋/著 |
|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转向》     | 王 涛/著 |
| 《承认的政治理论》          | 龚培渝/著 |
| 《牟宗三的政治哲学思想与治理智慧》  | 周恩荣/著 |
| 《宪法学中国生发理论基础与历史逻辑》 | 胡建华/著 |

## 二 政府治理系列

- |                    |           |
|--------------------|-----------|
| 《供给侧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     | 周伍阳/著     |
| 《地方政府行政服务创新模式与绩效》  | 徐志达/著     |
| 《碎片整合：社区整体性治理之道》   | 尹 浩/著     |
| 《领导干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研究》 | 谢来位/著     |
| 《微权力监督与小官巨贪治理》     | 郑万军 陈文权/著 |

## 三 生态治理系列

- |                       |       |
|-----------------------|-------|
| 《制度伦理与生态治理》           | 周恩荣/著 |
| 《财政分权与生态治理体系》         | 罗文宝/著 |
| 《生态脆弱区人地关系》           | 田华银/著 |
| 《西南少数民族传统生态治理资源挖掘与利用》 | 袁东升/著 |
| 《河（湖）长制：体制与绩效》        | 郑万军/著 |

## 四 乡村治理系列

- |                     |       |
|---------------------|-------|
| 《深度贫困村反贫困长效机制研究》    | 周伍阳/著 |
| 《贫困、空心化与乡村治理现代化》    | 郑万军/著 |
| 《易地扶贫搬迁农户生计恢复与政策扶持》 | 冯伟林/著 |
| 《传统治理资源重构与乡村共同体再造》  | 李 锋/著 |
| 《城郊社区权力分化与秩序重构》     | 宋 辉/著 |

## “善政思想与治理创新”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名)

顾 问 朱光磊 周光辉 徐 勇  
主 编 郑万军  
编 委 刘昌雄 宋玉波 张邦辉  
陈 跃 吴 江 邹东升  
周学馨 周振超 谢来位

## 总序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历经四十余载的改革开放，中国迈入了新时代。实践是理论孕育、生发的沃土，伟大的实践需要理论的阐发与擘画。事实上，自近代以来中国学人就已积极投身创作迄今世界最为宏大的民族复兴史诗，尽管这一历史巨作时下方入佳境。民族复兴，大国崛起，既需勇于实践创新，又要及时进行理论建构，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回应时代需求，是每个学人的责任与荣耀。作为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的青年学者，应自觉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为国家治理的“中国智慧”尽绵薄之力。基于此，我们策划出版了“善政思想与治理创新”丛书。

“善政”是古往今来治国理政的不懈追求，亦是国家或政府优良与否的评判标准。自夏商国家初成以往，历代思想家和政治家为今人留下了丰富的思想遗产和治理经验。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要充分发掘中华民族先贤智慧的滋养功能，还应秉持国际视野和全球胸怀，善于在不同思想和文化的激荡、交融、扬弃中讲好中国故事、发出中国声音、坚定中国道路，以善政之举谋善治之效。

创新是社会发展的永续动力。“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国家治理既要勇于革故鼎新，及时完善顶层设计，也应发挥地方在实践创新中第一行动集团的作用。地方治理创新为我国政治改革、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试验样本，实现了单

一制国家政体下地方差异化发展，推动了世界超大规模社会结构的整体性提升，为中国道路的合法性提供了有力支撑，具有“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双重意义。

本套丛书是诸位青年朋友学术兴趣的展现和已有学术成果的总结，也是对当下这场跨世纪社会变革的思考与回应，体现了青年学者应有的时代责任与担当。尽管小如苔花，但有前辈时贤的提携与编辑的支持，亦学牡丹开。时代在巨变，改革在继续，创新无止境。“维天之命，於穆不已。”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期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和实践有所裨益。

谨序。

郑万军

2018年初秋于重庆嘉陵江畔

## 代序

# 正确认识和借鉴罗尔斯：一个文本分析的成果

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在中国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全面展开的背景下被翻译成中文的。随着20世纪80年代改革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接受和拥抱市场。在思想和观念形态上，中国社会也由过去片面强调阶级斗争，转变为牢固确立起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重视安定团结和社会稳定。在以开放的姿态走向世界，积极引进外资，学习和借鉴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的同时，奋进中的中国人也开始在理论的层面上主动采纳和吸收一切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在这一时期，国内的一些学者和机构翻译、出版了一大批20世纪西方的理论成果，包括罗尔斯的《正义论》在内，这些学术著作的传播，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社会转型提供了某种思想和观念上的支撑。

社会转型时期的矛盾纷繁复杂，迫切需要正义来对之加以协调。人类对正义的追求起源于利益冲突，体现着其对和谐社会关系的向往。中国自身的文化传统不乏对正义的思考，比如儒家经典《礼记》就描绘了一种次好的“小康理想”。小康社会的人普遍存在私有之心，但人们的互动又受礼义的约束，从而达到社会的和谐。礼义就是合乎正义的制度规范。《论语》又讲“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这种带有原始平均主义色彩的朴素正义观念，从古至今都在影响和支配着中国人对正义的梦想。但古代的中国人从来没有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追问过什么是正

义，外来的现代化压力是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从来没有碰到过的。除了从传统中继承来的“均平”思想，当代中国人缺乏在现代社会、市场竞争的环境中思考正义的本土理论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出版的《正义论》一书——它的影响远远超过了此后出版的同类著作，激励和主导了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人关于正义概念的构想。

从罗尔斯《正义论》的第一个中译本出版至今，已经过去 30 年。对罗尔斯使用的“原初状态”、“无知之幕”等概念，以及他的“两个正义原则”，许多人都已经不感到陌生。大家所不甚明了的是，罗尔斯到底要用这两个概念来做什么，他是如何得出“两个正义原则”的。

为了实现利益一个人免不了要和他人打交道，讨价还价，达成协议。经过讨价还价达成的协议，往往是相互妥协的产物，与各方最想要的结果存在距离。在西方社会契约论的传统中，协议还有另外一种意义，通常只是一种理性的观念。它表达了人们通过说理活动来寻求共识的愿望。罗尔斯这样来构想此种观念，参与协议的人自“原初状态”往前推理，最后要找到所有人都认可的结论。现实中人们的说理往往具有某种偏向性，这样的说理得不出一致认可的结论。于是罗尔斯提出说理必须在“无知之幕”下进行，协议各方必须从一开始就对个人的特殊信息一无所知，这样就不会偏袒任何人。不过说理者知道人与社会的一般事实，而且“无知之幕”也不会阻碍正常理性的使用。说理的内容由给定的传统提供，说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对传统包含的诸多正义原则逐一进行比较，筛选出一致同意的原则。“原初状态”的构想与法官判案非常类似。法官必须客观中立，不偏袒任何人，这样经过推理做出的判决才能够为争议的各方共同接受。当然，现实中法官很难完全做到公正无偏，蒙蔽双眼、一手执天平一手执剑的正义女神也只是一种构想。

正如本书的作者所指出的那样，中国人理解罗尔斯如何得出

“两个正义原则”要克服的还主要是智识上的障碍，但弄清楚他的“政治自由主义”要面对的却更多是文化上的隔阂（消除文化上的隔阂困难得多）。这是因为后期罗尔斯宣称他的理论以西方自由民主社会为背景，其正义方案主要针对的是这种类型的社会，或者受这种类型的社会影响的社会。罗尔斯并没有从一开始就强调他的理论只适用于特定的社会。关注理论在特定社会中的实践作用，这种态度是在他的后期思想中才变得鲜明起来的。具体来说，罗尔斯逐渐意识到当代西方社会存在着“合理多元论”的事实，然而《正义论》第三部分的论证是建立在某种完备性的道德学说之上的，这一点与贯穿全书的包容事实和各种学说的开放性姿态不相一致。为了克服理论的内部紧张，罗尔斯必须从根本上修正《正义论》中的“目的论证”。同时，罗尔斯承认，如果不做出这种修正，公平正义也许无法很好地规范西方民主政体，它可能会遭到失败。也就是说，虽然公平正义包括原则和制度在内的主要内容都是站得住脚的，但是这一理论也许在实践上不可行。一种理论光“对”还不够，在实践上站不住脚也可能会遭到失败。罗尔斯必须向他生活社会的其他成员展示，在现代自由民主的多元社会中，公平正义怎样以某种可能的形式发挥实践上的指导作用。本书的作者从罗尔斯的理论发展中提炼出分析政治自由主义转向的“内在逻辑”和“实践逻辑”。虽然并不是所有的论证都无懈可击，但是其中也不乏一些真知灼见。

此外，本书还提出了以下具有一定创新性的观点：第一，作为一种现代的社会正义观念，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具有多重属性，它以一个封闭社会的基本结构为首要主题，所以是一种社会正义理论；它提供了一种在社会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办法，因而也是一种分配正义理论；从使用权力和规范权力两种不同的政治概念来看，它都是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第二，罗尔斯对原则的理论论证实际上是从两条路线进行的，首先是“诉诸直觉的论证”，然后才是“从原初状态出发的论证”。第三，罗尔斯的正

义理论继承了发源自古希腊的西方民主政治传统，把社会当作一个公平的合作系统，并且承认存在着一个特殊的政治领域。第四，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转向与尊重事实（特别是“合理多元论”的事实）的反思平衡的方法有关，这一转向主要不是由社群主义的外在批评所导致的，而是由罗尔斯理论内在的具有辩证反思性特征的方法论所推动的。第五，从后期罗尔斯关注稳定性的方式可以看出，他的理论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实践作用，围绕“重叠共识”的理想，这一实践取向的特点在“公共性”、“政治建构主义”、“公共证明”（使用“公共理性”）等理念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现。

本书的作者是2011年8月进入《探索》编辑部的，我们在一起共事大概一年，共同承担政治学栏目的责任编辑工作。时间不算太长，但是相处甚好。从那个时候起，就一直保持联系，经常进行一些思想上的交流。听说他的书要出版，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如今又诚邀我作序，我便欣然同意，仓促间写下一些感想，希望他在工作和事业上取得更多的成绩。

向波

2018年8月19日

于重庆歇台子

# 目 录

## CONTENTS

导 论 .....	001
<b>第一章 公平正义的诞生背景以及这一理论的现代性质 .....</b>	<b>015</b>
第一节 《正义论》的成书背景 .....	016
第二节 一种现代社会正义观念 .....	040
<b>第二章 《正义论》中的原则证明 .....</b>	<b>061</b>
第一节 公平正义的主要观念及其证明方法 .....	062
第二节 对公平正义两个原则的证明 .....	081
<b>第三章 政治自由主义转向 .....</b>	<b>112</b>
第一节 政治的正义观念 .....	113
第二节 《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正义思想的发展 .....	131
<b>第四章 政治自由主义转向的内在逻辑 .....</b>	<b>145</b>
第一节 政治自由主义转向探源 .....	146
第二节 新的稳定性证明 .....	169

第五章 政治自由主义转向的实践逻辑 .....	192
第一节 公共性条件与正义观念的社会功能 .....	193
第二节 民主审议与公共理性的理想 .....	210
结    语 .....	228
参考文献 .....	237
后    记 .....	246

## 导 论

### 一 《正义论》与《政治自由主义》之间的一贯性

罗尔斯把他在《正义论》中提出的理论称为作为公平的正义 (justice as fairness)，或者简称公平正义，注重公平是这个理论的显著特点。公平、公道（公正）与正义（公正），在日常讨论中这几个概念经常被人混淆。实际上，公平 (fairness) 主要与规则、协议中的某种人际或社会关系状况有关，公平的状况能够从道德上抑制个人“搭便车”的冲动；公道 (impartiality)，或者说不偏不倚、公正无私，有时候也被称作公正，只与主体的行为方式有关；在中国政治哲学的语境中，公正这个词通常还具有另外一个与正义 (justice) 相近的含义，使用这个含义的时候，它与正义之间就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区别。在《正义论》中，罗尔斯用一种假想的契约 (a hypothetical contract) 来得出两个正义原则。罗尔斯的证明方法被称为反思平衡 (reflective equilibrium)，“从原初状态出发的论证”是运用这种方法的一个典范：对原初状态的描述体现着人们最初认可的深思熟虑的信念，原初状态下的各方在一组备选的原则清单中选出公平正义的两个原则，选出的原则不但不会与人们的直觉性观念发生明显的抵触，而且还可以某种恰当的方式扩展了它们。<sup>①</sup> 原初状态 (original position) 并非

---

① 罗尔斯的工作是“证明”正义原则（的正当性），但是证明过程是由诸多论证所构成的。我们把证明过程的各个部分称为不同的“论证”，只有稳定性问题比较特殊，具有相对独立性，才将之称为“稳定性证明”。

是一种历史的或真实的状态，它只不过是帮助人们理清思想的一种虚构，它的作用就是帮助人们找出正义原则。任何想要为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选择组织原则（或宪章）的人，任何时候都可以设想自己处于原初状态之下。

罗尔斯假定，原初状态下的各方还受到无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的约束，也就是说，他（她）们<sup>①</sup>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个阶层，拥有何种社会地位，甚至不知道自己信奉何种特殊的善的观念。原初状态下的各方知道的是一些一般性的知识，比如说人们的善的观念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每个人都渴望增加达到其目的的手段，即想要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基本善（primary goods）。无知之幕的设立既能够确保各方缔结协议的条件是公平的（fair），也能够保证各方不会选择具有偏向性的合作项目。因为无知之幕一旦打开，选择这种类型的项目很可能对自己不利；反之，假如各方都知道自己的特殊情况，那么他（她）们也许就会在协议中把自己的特殊利益和议价实力考虑在内，选择对自己更加有利的合作项目了。无知之幕的设立使得原初状态下的各方会把参与缔约（或者说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的利益都当作是自己可能的利益，这一点足以保证协议的各方都成为公正的（impartial）立法者。

罗尔斯还假设原初状态下选择正义原则的各方是理性的（rational）<sup>②</sup>，不仅清楚地了解自己利益是什么并能够用最有效的方法

- ① 出于尊重性别差异的考虑，在使用第三人称代词时，古希腊公民的第三人称代词为“他或他们”，现代公民的第三人称代词为“他（她）或他（她）们”，具体人物的第三人称代词参照性别，人物引文中使用的第三人称代词考不考虑性别因素根据人物所处的时代，不改变引文中的第三人称代词。
- ② “rational”与“reasonable”是后期罗尔斯思想中非常重要的一对概念，在《正义论》中对它们的区分就已经出现。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对这两个词的翻译，在何怀宏等人翻译的《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与万俊人翻译的《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中存在较大的不一致。在这两本译著中，对两个词的翻译刚好相反：“rational”在《正义论》中，被译为“有理性的”，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则被译为“合理的”；“reasonable”在《正义论》中被译为“合理的”，在《政治自由（转下页注）

式去追求之，而且不为各种各样的非理性的情感所左右，他（她）们要一次性地选择调节其所生活的那个社会中基本善的分配的原则。无论人们拥有何种生活计划和理想，这些基本善对于实现他（她）们的目标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当然，能够为社会基本结构加以调节的主要还是社会基本善，包括自由和机会、财富和权力以及自尊的社会基础等。天赋和才干等自然基本善，对它们的占有虽然也要受到社会基本结构的影响，但这个过程并不处于社会的直接控制之下。基本善的概念不但为原初状态下的各方提供了基本的行为动机，而且还提供了人际比较的客观基础，从而克服了功利主义难以提供人际比较的客观基础的缺陷。

作为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正义论》的第三部分，即目的部分的稳定性证明，还讨论了由公平正义规导的秩序良好的社会何以可能的问题。《正义论》出版后，与理论部分相比，目的部分受到的关注非常有限，这让罗尔斯感到意外。罗尔斯曾经认为，《正义论》目的部分的观点是全书中最新颖的，

（接上页注②）主义》中则被译为“有理性的”。其实，《正义论》中译本对“rational”的翻译也未能做到始终一致：在多数情况下是把它译为“有理性的”，但在有些地方却把它译为“合理的”；对该词的名词形式“rationality”，三位译者有时译为“理性”，有时译为“合理性”或者“推理的合理性”。类似的情况在《政治自由主义》中译本中也同样存在，在《公共理性的理念》一讲中，“reasonable”有时也被译为“合理的”。何怀宏等人翻译的《正义论》（修订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并没有完全消除第一版中“rational”一词的翻译混乱。对于“rational”与“reasonable”这两个基础性的概念，中译本译法的不一致很容易造成混乱。我们主张尽量统一对这两个词的译法：把“rational”译为“理性的”，其名词形式“rationality”译为“理性”；把“reasonable”译为“合理的”，其名词形式“reasonableness”译为“合理性”。在讨论一般的理性概念时，我们把“reason”也译为“理性”（在西方哲学中“reason”原本就是含义比较广的概念），而“public reason”则译为“公共理性”。公共的“理性”（reason）必然就是“合理性”。“合理的”这个表述，在中文中本身具有“合乎道理、合乎常理”的意思，虽然经济学习惯于用它来表达“rational”的含义，但是伦理学应当重视日常语言的道德意味。凡是引自万俊人中译本《政治自由主义》的引文，都把其中“理性的”与“合理的”两个词做了相应替换。